

# 黔东南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权力和责任清单

(2017版)

黔东南州国资委  
二〇一七年七月



# 编制说明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快职能转变，强化职权运行制约监督，围绕职权法定、简政放权、权责一致、公开透明的原则对各项权利事项对应的履职依据、审查材料和责任事项进行梳理，形成《黔东南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此次《清单》以《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新时期国企改革“1+N”系列政策文件的贯彻，对应依法履行的出资人职责进行了系统、全面清理，确定了监管企业主营业务管理、规划管理事项、投融资管理、产（股）权管理、重要财务事项管理、重要子企业管理、领导人员任免、担保管理、董事会年度工作评价、大额捐赠等 23 项出资人职责，并明确每一项职权的类别、主办科室、履职依据、审查材料、责任事项。

现将《清单》编印成册，为委领导和机关各科室开展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特别说明：一、清单适用范围为州国资委监管企业中的国资独资企业、控股企业。其中，国资委控股企业须由国资委核准的事项，在获得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后再履行最终法定决策程序；二、对监管的国有企业，以国资委核准的章程为依据进行管理；三、暂时未列入清单或根据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需调整的事项，州国资委可根据相关规定适时作出调整。



# 目 录

<b>1、主营业务管理</b>	<b>1</b>
主营业务确定和变更	1
<b>2、规划管理事项</b>	<b>1</b>
监管企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	1
<b>3、投资管理</b>	<b>1</b>
本年度固定资产项目投资计划	1
固定资产投资、境外投资、州政府临时安排项目投资	2
股权投资(收购)	2
金融投资(证券、期货、保险投资,为其他企业委托贷款以及发行短期融资融券等融资行为)	3
对外融资,包括发行债券、融资租赁、设立基金和银行贷款等	3
设立子公司	4
<b>4、产(股)权管理</b>	<b>4</b>
产(股)权置换	4
产权转让	5
增资扩股	5
监管企业及各级子公司产权协议转让	5
非上市企业、持有上市企业资产(产权)划转	5
拟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	6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6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7
<b>5、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b>	<b>7</b>
首次公开上市发行股票国有股转持（IPO）	7
股权转让（协议转让、间接转让及无偿划转）	8
超比例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0
监管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公开增发、非公开增发、向原股东配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	11
资产重组	13
国有股东账户登记	14
<b>6、资产处置</b>	<b>14</b>
监管企业对外转让、出租实物资产，转让债权及其他收益权处置等信息公告挂牌价低于资产评估价值或者议定底价的 70% 的事项	14
<b>7、资产评估</b>	<b>15</b>
州政府批准的监管企业经济行为评估项目	15
州国资委核准的监管企业及其各级子公司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项目	16
<b>8、财务预算事项</b>	<b>17</b>
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7
企业财务预算调整事项	17
<b>9、年度财务决算事项管理</b>	<b>18</b>
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8
利润分配方案	18
<b>10、重要财务事项管理</b>	<b>19</b>

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当期发生的对企业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的其他事项，包括资产损失、债务重组、从事的高风险业务、投融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诉讼仲裁、以及对外捐赠等.....	19
企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企业年度财务合并报表范围、决算期初数调整、中介机构变更、审计管理建议与州国资委复审整改事项的进展情况、影响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主要财务指标口径变化及其他调整事项.....	20
<b>11、清产核资事项.....</b>	<b>21</b>
改制企业清产核资申请立项.....	21
改制企业清产核资结果批复.....	21
<b>12、章程管理.....</b>	<b>21</b>
章程制定、修改.....	21
<b>13、改革改制管理事项.....</b>	<b>22</b>
上市方案.....	22
监管企业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22
<b>14、重要子企业管理.....</b>	<b>23</b>
上报重要子企业名单；重要子企业章程制定、修改及改制方案.....	23
<b>15、领导人员任免.....</b>	<b>23</b>
企业领导人员任用.....	23
<b>16、经营业绩考核和领导人员薪酬管理事项.....</b>	<b>24</b>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	24
监管企业其他负责人和子企业中由州国资委党委管理的负责人薪酬.....	25
<b>17、工资总额预算管理.....</b>	<b>25</b>

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25
工资总额预算调整	26
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清算	26
<b>18、年金管理事项</b>	<b>27</b>
国有及控股监管企业企业年金方案管理	27
<b>19、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b>	<b>28</b>
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标准	28
<b>20、担保管理</b>	<b>29</b>
监管企业为所出资企业提供担保	29
监管企业为无关联国有企业提供担保	29
<b>21、法律事务管理</b>	<b>30</b>
重大法律纠纷	30
<b>22、董事会工作评价</b>	<b>30</b>
《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处理	30
<b>23、大额捐赠、赞助</b>	<b>31</b>
对外超过 5 万元人民币（含 5 万元）的大额捐赠、赞助的核准	31



## 黔东南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1	主营业务管理	1	主营业务确定和变更	核准	规 划 发 展 科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4. 《黔东南州国资委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1. 企业关于核准经营范围的申请文件； 2. 企业主业申报表； 3. 董事会决议； 4. 其他相关要素材料。	1. 审查阶段：规划发展科会同相关科室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2. 批复阶段：根据主任办公会决议，在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审核意见。 3. 事后监管：对核准事项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规划管理事项	2	监管企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	核准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 《黔东南州国资委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1. 企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草案； 2. 调整后的发展战略规划草案； 3. 编制或修改说明； 4. 专家评审意见； 5. 董事会决议； 6. 其他相关要素材料。	1. 审查阶段：规划发展科会同相关科室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2. 批复阶段：根据主任办公会决议，在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审核意见。 3. 事后监管：对核准事项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应及时将调整后的发展战略规划报州国资委备案。
3	投资管理	3	本年度固定资产项目投资计划	核准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 《黔东南州国资委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1.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报告； 2.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草案； 3. 上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4. 编制说明； 5. 董事会决议； 6. 其他相关要素材料。	1. 审查阶段：规划发展科会同相关科室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2. 批复阶段：根据主任办公会决议，在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审核意见。对核准事项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3.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应及时将上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报州国资委备案。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3	投资管理	4	固定资产投资、境外投资、非主营业务投资、州政府临时安排项目投资	核准	规划发展科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5. 《黔东南州国资委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6. 参照《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境外投资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1. 项目说明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合资、合作投资的，合资、合作者资信证明和合资、合作协议（草稿）或意向性文件； 3. 相关实物作价评估及确认文件； 4. 投资资金的来源说明和企业近三年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 5. 投资项目有关许可文件； 6.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7. 企业总会计师或财务部门的意见； 8. 企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文件。 10、州政府临时安排且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需提供政府相关会议纪要、文件及资料。	1. 审查阶段：规划发展科会同相关科室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2. 批复阶段：分管领导或委主任办公会审定后，在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审核意见。 3. 事后监管：对核准事项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重新报请州国资委核准，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1. 对投资额、资金来源及构成进行调整，致使企业负债过高，超出企业承受能力或影响企业正常发展的； 2. 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的； 3. 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权益的； 4. 须报告州国资委的其它重大投资事项。
		5	股权投资（收购）	核准	产权科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 《黔东南州国资委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1. 股权投资请示；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尽职调查报告 4. 相关方内部决策文件； 5. 监管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 拟收购企业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7. 收购（受让）股权协议（合同）文本； 8. 法律意见书； 9. 根据审查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审查阶段：产权科会同相关科室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2. 批复阶段：根据主任办公会决议，在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审核意见。 3. 事后监管：对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按审核意见执行情况，国有控股和参股公司按审核意见修改调整情况、股东会审议情况、股东会决议备案情况、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工商登记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收购股权的原因、收购是否符合企业发展规划、收购价格确定依据、收购股权数量、收购资金来源、对拟收购企业经营发展的影响分析。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3	投资管理	6	金融投资（证券、期货、保险投资，为其他企业委托贷款以及发行短期融资融券等融资行为）	核准	产权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法》</li> <li>2.《企业国有资产法》</li> <li>3.《证券法》</li> <li>4.《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li> <li>5.《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li> <li>6.《关于印发〈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li> <li>7.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委托贷款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li> <li>8.《贷款通则》</li> <li>9.《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li> <li>10.《黔东南州国资委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金融投资请示文件；</li> <li>2.金融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方案（其中包含经济行为的用途情况说明、必要性、可行性、风险分析及防控）；</li> <li>3.企业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li> <li>4.企业内部决策文件；</li> <li>5.其他需提供的资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查阶段：产权科会同相关科室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li> <li>2.批复阶段：根据分管领导或主任办公会议审定结果，在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核准意见或予以备案。</li> <li>3.事后监管：对国有独资企业按审核意见执行情况，国有控股和参股公司按审核意见修改调整情况、股东会审议情况、股东会决议备案情况，以及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4.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企业每年1月31日前将其上年度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州国资委备案；当重要子企业发生保险投资、委托理财及为其他企业委托贷款等行为应及时将情况报州国资委备案。
		7	对外融资，包括发行债券、融资租赁、设立基金和银行贷款等	核准	规划发展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法》</li> <li>2.《企业国有资产法》</li> <li>3.《证券法》</li> <li>4.《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li> <li>5.《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li> <li>6.《关于印发〈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li> <li>7.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委托贷款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li> <li>8.《贷款通则》</li> <li>9.《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li> <li>10.《黔东南州国资委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融资申请；</li> <li>2.融资情况说明（必要性、用途、还款计划、融资风险等）；</li> <li>3.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li> <li>4.企业内部决策文件；</li> <li>5.其他需提供的资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查阶段：规划发展科会同相关科室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li> <li>2.批复阶段：根据分管领导或主任办公会议审定结果，在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核准意见或予以备案。</li> <li>3.事后监管：对国有独资企业按审核意见执行情况，国有控股和参股公司按审核意见修改调整情况、股东会审议情况、股东会决议备案情况，以及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3	投资管理	8	设立子公司	核准	产权科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黔东南州国资委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1. 投资设立公司的请示； 2. 设立（组建）方案及说明； 3. 新设公司章程草案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合资、合作投资的，合资、合作者尽职调查报告和合资、合作协议（草稿）或意向性文件； 6. 相关实物作价评估及确认文件； 7. 相关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的评估确认文件； 8. 投资资金的来源说明和企业近三年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 9.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10. 企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 涉及员工持股的，需提供员工持股方案；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1. 审查阶段：产权科会同相关科室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2. 批复阶段：根据主任办公会决议，在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审核意见。 3. 事后监管：对企业落实审核意见情况开展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履行的责任。	一、非主业范围内投资设立公司，投资在100万元以上，主业范围内投资设立公司，按《黔东南州国资委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报州国资委核准。 二、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重新报请州国资委核准，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1. 对投资额、资金来源及构成进行调整，致使企业负债过高，超出企业承受能力或影响企业正常发展的； 2. 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的； 3. 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权益的； 4. 须报告州国资委的其它重大投资事项。
4	产（股）权管理	9	产（股）权置换	核准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参照《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 4. 《黔东南州国资委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1. 产（股）权置换请示； 2. 监管企业、拟置换产（股）权企业出资人的内部决策文件； 3. 相关可行性论证报告； 4. 拟置换产（股）权标的企业的审计报告、拟置换产（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表； 5. 置换协议； 6. 法律意见书； 7. 其他需审查的材料。	1. 审查阶段：产权科会同相关科室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2. 批复阶段：根据主任办公会决议，在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审核意见。 3. 事后监管：对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按审核意见执行情况，国有控股和参股公司按审核意见修改调整情况、股东会审议情况、股东会决议备案情况、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工商登记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4	产 (股) 权管 理	10	产权 转让	核准	产权科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5.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 6. 《黔东南州国资委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7. 《贵州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8. 《关于国有产权转让进场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9. 参照《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增资工作指引（试行）》	一、公开转让、增资 1. 相关经济行为的请示及有关决议文件； 2. 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文件； 3. 相关经济行为可行性报告、法律意见书； 4. 转让或增资方案； 5. 公司章程有关协议； 6. 进场公告的主要内容； 6. 其他必要的文件。 二、协议转让、增资 1. 相关经济行为的请示、可行性报告，特别是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必要性以及受让方或增资方的情况； 2. 相关方案及协议； 3. 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文件；符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32 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的，可以提交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4. 相关经济行为涉及方的内部决策文件； 5. 有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 法律意见书； 7. 其他必要的文件。 三、无偿划转 1. 无偿划转的请示文件及有关决议文件； 2. 划转双方及被划转企业的产权登记证明； 3. 无偿划转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4. 无偿划转协议； 5. 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6. 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 7. 涉及职工安置的提交被划转企业职工代会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 8. 其他必要的文件。	1. 审查阶段：产权科会同相关科室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2. 批复阶段：根据委领导或主任办公会议审定结果，或按照州政府审批意见，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审核意见。 3. 事后监管：对监管企业产权转让制度执行情况，州属监管企业及其子公司重大产权转让事项按审核意见执行情况，州属监管企业决定的所属其他子企业产权转让情况，产权交易机构组织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履行的责任。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或者批准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其中，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产权转让事项，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 所出资企业决定或者批准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其中，重要子企业、重要控股公司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及各级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报国资委批准。 3.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性质变化的，由转让方按照国家对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管理的规定，将涉及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性质变化事项逐级上报州国资委审批。 4.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的事项，应经政府职能部门审批。
		11	增资 扩股	核准					
		12	监管企业及各 级子公司产权 协议转让	核准					
		13	非上市 企业、 持有上市 企业资产 (产权)划 转	核准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4	产 (股) 权管理	14	拟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	核准	产权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法》</li> <li>《企业国有资产法》</li> <li>《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li> <li>《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li> <li>《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li> <li>《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li> <li>《黔东南州国资委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请示；</li> <li>设立股份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重组方案、国有股权管理方案；</li> <li>发起人协议、资产重组协议；</li> <li>各国有股东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li> <li>拟上市公司股东会决策文件；</li> <li>拟设立股份公司章程；</li> <li>拟设立股份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适用于变更设立），或资产评估报告及核准、备案文件（适用于改制设立）；</li> <li>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i> <li>涉及的国有股权历史演变相关材料；</li> <li>其他必要的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查阶段：产权科会同相关科室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li> <li>批复阶段：根据主任办公会决议，在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审核意见。</li> <li>事后监管：对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按审核意见执行情况，国有控股和参股公司按审核意见修改调整情况、股东会审议情况、股东会决议备案情况、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工商登记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涉及多家国有股东的，须由其他国有股东书面委托第一大国股股东按其产权隶属关系报州国资委审核，不需要多头报批。公司拟在境外上市的，由所出资企业报州国资委审核后，按程序上报审批。
		15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法》</li> <li>《企业国有资产法》</li> <li>《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li> <li>《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li> <li>《关于转发〈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规则〉的通知〉的通知》</li> </ol>	<p>登录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信息系统，根据登记事项，上传相应合规性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查阶段：产权科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li> <li>登记阶段：对符合登记要求的予以登记，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不符合登记要求的，退回整改完成后予以登记。</li> <li>事后监管：每年5月31日前对企业产权登记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并形成年度汇总分析报告。</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4	产 (股) 权管理	16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核准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 《黔东南州国资委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1. 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申请； 2. 董事会会议决议； 3. 财务审计报告； 4. 其他相关要素材料。	1. 审查阶段：产权科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2. 批复阶段：根据委领导或主任办公会议审定结果，在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审核意见。 3. 事后监管：对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工作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工商变更登记和产权登记工作，根据检查情况，督促其整改。 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上市公司 国有 股权管理	17	首次公开上市发行股票国有股转持(IPO)	核准	产权科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 《证券法》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6.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 7. 《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	1. 办理国有股转持的请示； 2.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股份有限公司上报中国证监会要求首发上市的报告； 4. 州国资委批复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复印件； 5. 需要转持的各国股股东同意转持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及承诺； 6. 需要转持的各国股营业执照、产权登记表、章程复印件； 7. 涉及不属同一国资机构监管范围内的国有股东，其他小股东须向第一大股东出具委托书； 8. 其他相关要素材料。	1. 审查阶段：产权科会同相关科室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提出初审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批复阶段：根据主任办公会决议，在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审核意见。 3. 事后监管：对企业落实改制上市方案、职工安置方案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有股东为产权多元化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会决议，如由该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以缴现金等方式替代的，则需该国有出资人内部决策文件。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5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18	股权转让（协议转让、间接转让及无偿划转）	核准	产权科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一、协议转让 1. 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 2. 内部决策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国有股东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披露的拟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经我委批准豁免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除外）； 4. 国有股东披露的协议转让股份的信息（经我委批准豁免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除外）； 5. 国有股东公开征集的受让方案及关于拟选择受让方的论证情况； 6. 国有股东上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7. 拟受让方基本情况、公司章程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告； 8.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 9. 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格的定价说明； 10. 转让收入的管理与使用计划； 11. 其他必要文件。 二、间接转让 1. 国有股东间接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 2. 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国有股东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方案； 4. 国有股东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的有关文件或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媒体或网络公开国有股东增资扩股的信息情况及战略投资者的选择依据；	1. 审查阶段：产权科会同相关科室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2. 批复阶段：根据委领导或主任办公会议审定结果，或州政府审批意见，在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审核意见。	一、协议转让相关要求及提示：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在内部决策后，应当及时按照规定程序逐级书面报告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并应当同时将拟协议转让股份的信息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该信息，向社会公众进行提示性公告。公开披露文件中应当注明，本次股份拟协议转让事项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存在《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形的，经州国资委批准后，国有股东可不披露拟协议转让股份的信息直接签订转让协议。国有控股股东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并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应当聘请在境内注册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应当具有良好的信誉及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间接转让相关要求及提示：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应当充分考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5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18	股权转让（协议转让、间接转让及无偿划转）	核准	产权科	<p>5. 《关于印发〈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p> <p>6.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p> <p>7.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p>	<p>5. 国有股东的国有产权转让协议或增资扩股协议；</p> <p>6. 国有股东资产作价金额，包括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作价说明；</p> <p>7.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p> <p>8. 国有产权拟受让方或战略投资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p> <p>9. 财务顾问报告（适用于国有控股股东国有产权变动的）；</p> <p>10. 法律意见书；</p> <p>11. 其他必要的文件。</p> <p>三、无偿划转</p> <p>1. 国有股东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内部决议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p> <p>2. 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p> <p>3. 划转双方基本情况、上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p> <p>4.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中期报告；</p> <p>5. 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及或有负债的解决方案；</p> <p>6. 划入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或发展规划（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p> <p>7. 所涉及企业的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p> <p>8. 法律意见书；</p> <p>9. 其他必要的文件。</p>	<p>3. 事后监管：对州属监管企业产权转让制度执行情况，州属监管企业本级及其重要子公司重大产权转让事项按审核意见执行情况，州属监管企业决定的所属其他子企业产权转让情况，产权交易机构组织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并按照本办法有关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价格的确定原则合理确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价格，上市公司股份价格确定的基准日应与国有股东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一致。国有股东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与国有股东产权持有单位对该国有股东产权变动决议的日期相差不得超过一个月。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间接转让的，应当聘请在境内注册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并对国有产权拟受让方或国有股东引进的战略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国有股东应在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方案实施前（其中，属于国有产权转让的，应在办理产权转让鉴证前；属于增资扩股的，应在公司工商登记前），报州国资委后逐级申报审批。</p> <p>三、无偿转让相关要求及提示：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划入或划出一方的，应当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国有股东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时，上市公司股份划出方应当就无偿划转事项制定相应的债务处置方案。</p>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5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19	超比例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核准	产权科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5. 《关于印发〈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6.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7.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1. 企业内部决议文件； 2. 关于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 3. 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监管企业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 6. 其他必要材料。	1. 审查阶段：产权科会同相关科室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2. 批复阶段：根据主任办公会议决议，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审核意见。 3. 事后监管：对国有股东按审核意见执行情况 and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要求及提示：上市公司多个国有股东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其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数量或比例应合并计算。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转让原因； 2. 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 3. 转让数量及时限； 4. 转让收入的使用计划 5. 转让是否符合国家或本地区产业政策及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方向。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5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20	监管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公开增发、非公开增发、向原股东配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	核准	产权科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证券法》 4.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5.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6.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7. 《黔东南州国资委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一、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需材料： 1. 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请示、方案及内部决策文件； 2. 发行可交换债券的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的具体方案及债务风险的应对预案； 3. 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其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 4. 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设定担保的股票质押备案表； 5. 监管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产权登记文件； 6. 监管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7.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 8. 其他需提供的文件。 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拟发行证券所需材料： 1. 拟发行证券的请示、方案及内部决策文件；	1. 审查阶段：产权科会同相关科室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2. 批复阶段：根据委领导或主任办公会议审定结果，在2个工作日内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复意见。 3. 事后监管：对募集资金的投向情况及上市公司按规定执行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相关要求及提示： 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为上市公司每股股份的价格应不低于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中的最高值。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其利率应当在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银行票据利率、同行业其他企业发行的债券利率以及标的公司股票每股交换价格、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询价合理确定。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监管企业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发行方案，并由州国资委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监管企业为股权多元化公司的，债券发行方案在董事会审议后，应当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少于20个工作日，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5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20	监管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公开增发、非公开增发、向原股东配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核准	产权科	6.《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7.《黔东南州国资委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2. 国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认购股份情况及其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国有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对其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 3. 国有控股股东及其以上逐级的国有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发行证券的内部决策文件； 4.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 5.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6.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的具体方案及发生债务风险的应对预案； 7.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 其他须审查的材料。	3. 事后监管：对募集资金的投向情况及上市公司按规定执行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按照规定程序将发行方案报州国资委审核。州国资委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复意见。 二、发行债券的相关要求及提示：监管企业控股（或作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涉及国有股东或经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后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潜在国有股东，以资产认购所发行证券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监管企业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方案后，按照规定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少于20个工作日，将该方案报国资委后，在5个工作日内逐级上报审批。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5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21	资产重组	核准	产权科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4. 《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 5. 《黔东南州国资委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1. 国有股东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请示及方案； 2.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3. 国有股东的内部决策文件； 4.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作价依据； 5. 国有股东基本情况和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6.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 7.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 其他需审核的文件材料	1. 审查阶段：产权科会同相关科室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2. 批复阶段：根据主任办公会决议，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审核意见。 3. 事后监管：对国有股东按审核意见执行情况 and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有股东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内部决策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披露，并申请股票停牌。同时，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州国资委预审核。国有股东为股权多元化公司，且本次重组事项需由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州国资委出具意见后，提交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州国资委收到国有股东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并及时通知国有股东，由国有股东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依法披露。在股票停牌期内，资产重组方案未能获得州国资委同意的，上市公司股票须立即复牌，国有股东3个月内不得重新启动该事项。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5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22	国有股东账户登记	备案	产权科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4.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		监管企业新开设证券账户的，应在开设证券账户后7个工作日内将其开设的证券账户情况按程序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下一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将本地所属国有股东开设证券账户的报备情况报上一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6	资产处置	23	监管企业对外转让、出租实物资产，转让债权及其他收益权处置等信息公告挂牌价低于资产评估价值或者议定底价70%的事项	备案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4. 参照《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实物资产处置规范指南(试行)》 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1. 有关转让情况报告； 2.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或议定底价的会议记录； 4. 转让、出租事项相关协议； 5. 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交易鉴证凭证； 6. 法律意见书； 7. 其他需要审查的材料	1. 审查阶段：产权科会同相关科室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提出初审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决定阶段：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后予以备案。 3.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管企业在完成有关交易事项后，于15个工作日内报州国资委产权科备案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7	资产评估	24	州政府批准的监管企业经济行为评估项目	核准	产权科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6. 参照《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结果公示办法》	1.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2.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一式三份）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公示表》； 3.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其他有效文件，包括相关单位批复文件以及企业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等； 4. 评估所涉及的资产改制重组、产权流转方案或发起人协议等材料； 5. 评估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等）及其主要引用报告（包括审计报告、土地估价报告、矿业权评估报告等）； 6. 被评估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1. 审查阶段：产权科会同相关科室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2. 批复阶段：根据分管领导或主任办公会议审定结果，在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核准意见或予以备案。 3. 事后监管：对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制度、档案管理、项目统计分析报告工作，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管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由企业自行及时开展初审，经初审同意后，自评估基准日起8个月内向州国资委提出核准申请；州国资委收到核准申请后，对符合核准要求的，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审核，完成对评估报告的核准；对不符合核准要求的，州国资委不予核准并发出整改意见，企业整改完毕后，按相关规定重新上报申请核准。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7	资产评估	25	州国资委核准的监管企业及其各级子公司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项目	备案	产权科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6. 参照《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结果公示办法》	7. 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对其附加说明段、强调事项段或修正性用语，企业需提供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8. 拟上市项目或已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基准日在6月30日（含）之前的，需提供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9. 评估基准日在6月30日之后的，需提供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其他经济行为需提供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10. 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评估委托方、评估机构、被评估企业（产权持有单位）均应当按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函； 11.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审查阶段：产权科会同相关科室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2. 批复阶段：根据分管领导或主任办公会议审定结果，在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核准意见或予以备案。 3. 事后监管：对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制度、档案管理、项目统计分析报告工作，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所出资企业初审，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8	财务预算事项	26	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核准	考监科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4. 《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5. 参照《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1. 企业财务预算预报表、年度预算报表、预算情况说明书； 2. 其他相关材料	1. 初审阶段：考监科负责对企业提交的预算报告进行初审，企业汇编不完整、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2. 审核阶段：企业汇编完整、材料齐全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将审核意见反馈企业。 3. 报送阶段：企业按照审核意见经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总经理办公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后，形成正式财务预算报告，与审议决议一并报送州国资委。 4. 监督执行阶段：根据月度财务快报开展企业财务预算分析，督促企业加强预算执行。 5.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企业财务预算调整事项	核准					企业预算执行过程中，需调整预算的，参照《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国资通财监〔2013〕179号）执行。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9	年度财务决算事项管理	28	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核准	考监科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4. 《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 5.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 6. 《企业会计准则》 7. 《黔东南州国资委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8. 《关于做好监管企业重要财务事项报备工作的通知》 9. 《关于印发〈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 财务决算报告（含财务决算报表、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说明等材料）； 2. 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3. 管理建议书； 4. 其他相关要素材料。	1. 审核阶段：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2. 批复阶段：企业年度决算报告报经审核后，下达审查意见。 3.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利润分配方案	核准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1. 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 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其他相关要素材料。	1. 审核阶段：对企业提交的材料审核，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2. 反馈意见阶段：将审查结果反馈相关科室。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10	重要财务管理	30	企业及重要子企业当期发生的对企业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的其他事项，包括资产损失、债务重组、从事的高风险业务、投融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诉讼仲裁、以及对外捐赠等	备案	考监科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 4. 《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 5.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 6. 《企业会计准则》 7. 《黔东南州国资委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8. 《关于做好监管企业重要财务事项报备工作的通知》 9. 参照《关于印发〈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0. 参照《贵州省国资委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	1. 年度重要财务事项备案报告； 2. 备案事项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产生（或预计产生）的影响； 3. 其他相关要素材料。	企业发生的对企业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的财务事项报州国资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涉及监管企业内部财务会计制度、重要会计政策制定及变更的，于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单独上报。 2. 涉及监管企业及重要子企业重大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按《企业财务通则》及有关财务规定有关备案事项规定的程序、内容及要求单独上报。 3. 每年度终了，汇总本企业全年发生的重要财务事项，以文件形式报送州国资委。 4. 监管企业未按规定向州国资委报备重要财务事项，或故意漏报、瞒报、报备虚假重要财务事项的，州国资委将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10	重要财务事项管理	31	企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企业年度财务合并报表范围、决算期初数调整、中介机构变更、审计管理建议与州国资委复审整改事项的进展情况、影响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主要财务指标口径变化及其他调整事项等	备案	考监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法》</li> <li>2. 《企业国有资产法》</li> <li>3.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li> <li>4. 《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li> <li>5.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li> <li>6. 《企业会计准则》</li> <li>7. 《黔东南州国资委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li> <li>8. 《关于做好监管企业重要财务事项报备工作的通知》</li> <li>9. 参照《关于印发〈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li> <li>10. 参照《贵州省国资委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重要财务事项备案报告；</li> <li>2. 备案事项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产生（或预计产生）的影响；</li> <li>3. 其他相关要素材料。</li> </ol>	企业发生的对企业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的财务事项报州国资委	<p>其他需说明的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涉及监管企业内部财务会计制度、重要会计政策制定及变更的，于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单独上报。</li> <li>2. 涉及监管企业及重要子企业重大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按《企业财务通则》及有关财务规定有关备案事项规定的程序、内容及要求单独上报。</li> <li>3. 每年度终了，汇总本企业全年发生的重要财务事项，以文件形式报送州国资委。</li> <li>4. 监管企业未按规定向州国资委报备重要财务事项，或故意漏报、瞒报、报备虚假重要财务事项的，州国资委将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li> </ol>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11	清产核资事项	32	改制企业清产核资申请立项	批复	考监科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 4.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5. 《关于规范监督企业清产核资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1. 立项申请报告； 2. 清产核资工作结果报告； 3. 中介机构专项审计报告； 4. 其他相关要素材料。	1. 立项阶段：审查企业提交的立项申请报告。 2. 审查阶段：对企业提交的清产核资材料进行初审，必要时需要组织专家复核；需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3. 批复阶段：根据分管领导审定意见或主任办公会决议，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批复。 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	改制企业清产核资结果批复	批复					
12	章程管理	34	章程制定、修改	核准	产权科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 《黔东南州国资委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1. 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的请示； 2. 公司章程草案； 3. 董事会决议； 4. 其他相关要素材料。	1. 审查阶段：结合章程修改内容征求相关职能科室意见，必要时征求公司有关股东的意见。各职能科室提出同意或不同意修改的意见（不同意需说明理由），报分管委领导同意后交产权科；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提交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审定；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2. 批复阶段：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经州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州国资委批复；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审核意见。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公司章程草案修改意见，经主任办公会审议后，形成表决意见，通过法定程序提交公司股东会；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公司章程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由企业报州国资委备案。 3. 事后监管责任：对企业章程执行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13	改革改制管理事项	35	上市方案	审核	企改科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6. 《黔东南州国资委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1. 企业申请文件； 2. 企业上市、改制、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方案； 3. 方案的法律意见书； 4. 职工安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初步评估意见》、维稳预案； 5. 董事会决议； 6. 职代会决议； 7. 其他相关要素材料。	1. 审查阶段：相关科室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2. 批复阶段：根据主任办公会决议或州政府审批意见，在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审核意见。 3. 事后监管：对企业落实改制、破产、职工安置等方案情况及债权债务、资产清理处置情况，开展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6	监管企业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核准及报批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14	重要子企业管理	37	上报重要子企业名单；重要子企业章程制定、修改及改制方案	审核	产权科 企改科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6. 《黔东南州国资委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1. 重要子企业章程制定、修改或改制方案的请示； 2. 内部决策文件（包括监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及重要子企业董事会、职代会决议等）； 3. 拟纳入重要子企业名单的企业近三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其他附表； 4. 改制方案的法律意见书； 5. 其他相关要素材料。	1. 重要子企业名单由所出资企业核定并于每年4月30日前报州国资委审核。 2. 审查阶段：产权科（企改科）会同相关科室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3. 批复阶段：根据主任办公会决议或州政府审批意见，在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审核意见。 4. 事后监管：对企业落实审核意见情况开展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重要子企业为产权多元化的企业，州国资委出具审核意见后提交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15	领导人员任免	38	企业领导人员任用	决定	领管科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4. 《关于进一步完善州国资委党委工作职责有关问题的通知》 5. 《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职务任免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领管科根据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建议，明确选拔任用的岗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初步建议，向分管领导和党委主要领导报告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建议方案报州委组织部。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16	经营业绩考核和领导人员薪酬管理事项	39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	决定	考监科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 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省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 5. 《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6. 《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7. 州国资委“三定方案”	1. 企业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执行情况报告； 2.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其他相关要素材料。	1. 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由州国资委主任（或授权代表）同企业法定代表人签订年度或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2. 企业报送考核材料：企业报送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执行情况报告、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其他相关要素材料。 3. 州国资委考监科提出考核结果建议。 4. 州国资委业绩考评委员会办公室按考核办法测算企业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及薪酬，结合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情况形成考核结果，提交委业绩考评委员会审议，委主任办公会会议审定。 5. 日常监督：通过企业财务快报、阶段经济运行分析、跟踪调查、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等方式，对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控，对执行明显滞后的企业实行预警。 6. 信息公开：州国资委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7.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考核分两个层次进行，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院长）由州国资委根据本办法考核；其他负责人由企业考核，考核结果报州国资委备案。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16	经营业绩考核和领导人员薪酬管理事项	40	监管企业其他负责人和子企业中由州国资委党委管理的负责人薪酬	核准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 《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5. 《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6. 州国资委“三定方案”	监管企业按考核办法、薪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负责人和子企业中由州国资委党委管理的负责人的薪酬结果及相关要素材料。	1. 审查阶段：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2. 批复阶段：对经审查同意企业意见的，根据主任办公会决议，在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审核意见。 3. 事后监管：对企业依授权按规定进行审核情况及薪酬执行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州国资委授权监管企业按《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报州国资委核准后执行。企业内部执行的考核办法和薪酬制度需报州国资委事前备案。
17	工资总额预算管理	41	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核准	考监科	1. 《公司法》 2. 《劳动法》 3. 《企业国有资产法》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5. 《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1. 企业提交工资总额预算和清算报告。 2. 董事会决议。 3. 经审计后的年度财务决算表。 4. 其他相关材料。	1. 审核阶段：考监科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企业补齐所需材料后，考核处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批复阶段：经国资委审定，在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批复和审核意见。 3. 事后监管：10月份州国资委根据企业的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对执行中偏离较大的企业提出预警。州国资委定期对企业的工资内外收入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经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为经理办公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于每年4月30日以前形成预算报告以正式文件报州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2. 企业动用工资结余补充工资总额预算支出的，应在工资总额预算方案中予以专项说明，并报州国资委批准。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17	工资总额预算管理	42	工资总额预算调整	核准	考监科	1. 《公司法》 2. 《劳动法》 3. 《企业国有资产法》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5. 《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1. 企业提交工资总额预算和清算报告。 2. 董事会决议。 3. 经审计后的年度财务决算表。 4. 其他相关材料。	1. 审核阶段：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后，考核处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批复阶段：经国资委审定，在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批复和审核意见。 3. 事后监管：10月份州国资委根据企业的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对执行中偏离较大的企业提出预警。州国资委定期不定期对企业工资内外收入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企业建立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分析制度，对所属子企业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逐级落实预算执行责任。每年9月底前将半年工资预算执行情况报州国资委。 2. 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因预算编制基础发生重大变化的，在当年12月可以申请对工资总额预算执行调整。 3. 条件符合的企业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和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需报州国资委备。
		43	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清算	核准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18	年金管理事项	44	国有及控股监管企业年金方案管理	审核	考监科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5. 《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 6.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7. 《关于加强监管企业试行年金制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1. 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情况报告； 2. 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人合同备案； 3. 编制说明； 4. 各类职工缴费水平测算样本； 5. 董事会决议； 6.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7. 其他相关要素材料。	1. 审查阶段：相关科室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2. 批复阶段：经分管领导审定，在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审核意见。 3. 事后监管：州国资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对企业年金的试运行情况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企业年金方案草案拟订后，应在履行企业内部有关民主程序和决策程序前与州国资委沟通。 2. 企业年金方案经企业董事会同意，职代会通过后报州国资委审核。 3. 企业年金方案经州国资委审核同意，企业和职工代表双方签字后按程序报送相关部门审定。 4. 企业将相关部门最终审定后的完整的方案报州国资委备案。 5. 企业年金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重新履行程序。 6.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选择及参股企业年金方案管理情况需及时报州国资委备案。 7. 企业在试行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州国资委报告。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19	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	45	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标准	决定	考监科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5. 《黔东南州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	1. 《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实施细则》； 2. 企业内部公务用车、业务招待、差旅费管理制度； 3. 建立年度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管理体系。	1. 审查阶段：相关科室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2. 批复阶段：经分管领导审定，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意见反回企业进行修改完善，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后报州国资委备案。 3. 事后监管：州国资委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实施细则、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需及时报州国资委备案。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20	担保管理	46	监管企业为所出资企业提供担保	备案	产权科 政策法规科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 4. 《黔东南州国资委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1. 担保项目核准申请； 2. 董事会同意担保的书面决议； 3. 担保说明书，包括担保事项说明、与被担保方关系、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担保方累计担保额、担保风险评价等； 4. 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有关文件； 5. 企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其他相关要素材料。	1. 审查阶段：产权科会同相关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需补充材料的一次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2. 批复阶段：根据分管领导审定意见或主任办公会议决议，在2个工作日备案或核准。 3. 事后监管：对企业执行经过备案或批复意见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管企业为所出资企业提供担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报州国资委核准： 1. 所出资企业累计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3. 对同一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超过被担保人净资产50%； 4. 单笔担保额超过1亿元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 5. 所出资企业除州国资委以外的其他股东提供担保； 6. 所出资企业超过出资比例在所出资企业提供担保； 7. 需要报州国资委核准的其他情形。
		47	监管企业为无关联国有企业提供担保	核准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21	法律事务管理	48	重大法律纠纷	备案	法规科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 参照《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管理暂行规定》	1. 案件基本情况； 2. 处理措施； 3. 案件结果分析预测； 4. 选聘的律师、知识产权事务中介机构名称； 5. 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其他相关要素材料。	1. 备案阶段：监管企业在发生重大法律纠纷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州国资委政策法规科进行备案。 2. 事后监管：对企业处置法律纠纷案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3.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管企业应将每年企业（包括子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的汇总情况，于次年2月底前报州国资委备案。
22	董事会工作评价	49	《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处理	备案	办公室 领管科 考监科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4.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 5. 参照《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董事会（董事）年度工作报告制度（试行）》	1. 董事会建设及运作情况； 2. 公司发展情况； 3. 公司年度预决算情况和其他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其分析； 4. 公司经理人员的选聘、考核、及薪酬情况； 5. 全面风险管理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6. 公司内部改革及职工利益维护情况； 7. 州国资委要求董事会落实事项以及监事会提出整改事项的完成情况； 8. 董事会新一年的主要工作目标及工作计划； 9. 董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1. 书面报告：监管企业董事会每年4月底前向州国资委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并抄送州国有企业监事会；参股企业派出董事每年4月底向州国资委提交上年度书面履职报告。 2. 专题会议准备：州国资委每年4月至5月召开专题会议，听取部分监管企业董事会及参股企业派出董事报告上一年度工作。专题会议召开15日前，由办公室负责将会议时间、地点通知有关与会人员，并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收集的企业董事会工作报告或派出董事履职报告分送相关科室及监事会准备建议。 3. 专题会议议程：参照《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董事会（董事）年度工作报告制度（试行）》（黔国资通办〔2008〕60号）。 4. 评价阶段：州国资委根据部分监管企业董事会及参股企业派出董事的报告和发言作总体评价。 5.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管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参加的董事会会议通过并经董事长签字。

序号	管理事项	子项序号	子项	职权类别	主办科室	履职依据	审查材料	责任事项	备注
23	大额捐赠、赞助	50	对外超过5万元人民币(含5万元)的大额捐赠、赞助	核准	考监科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 《黔东南州国资委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1. 企业关于提供捐赠、赞助的申请文件； 2. 大额捐赠事由背景材料； 3. 董事会决议； 4. 其他相关要素材料。	1. 审查阶段：相关科室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需补充材料的一次告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2. 批复阶段：根据审定意见由主任办公会议决议，在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核准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对企业执行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